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

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等具体方案；
-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 4、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

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文件,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